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79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二、
(二)出入通路路面鋪設寬度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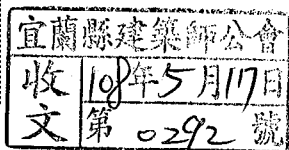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5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7986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7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二、

(二)出入通路路面鋪設寬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8年4月3日府經建字第1080070896號函。
- 二、按旨揭令二、規定：「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定：(一)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上開(二)所稱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之寬度，係指(一)所稱3.5公尺以上或4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